

# 昆明市规划局

---

## 昆明市规划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向社会公布我局 2018 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本《报告》由概述、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和途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处理以及应对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几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昆明市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我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昆明市呈贡县市政府行政中心 4 号楼 3 楼；邮编：650500；电话：63187796；传真：63193143）。

### 一、总体公开情况说明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昆明市规划局贯彻落实《条例》的重要举措，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转变政府职能，实现管理创新，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 492 号令）和市委、市政府信

---

息公开相关文件的精神，我局按时公开近几年可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编制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建立和健全了相关工作规范、制度，落实了政府信息公开场所、相关人员和配套设施，特别在深化公开内容、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加强基础性建设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强化领导，建立机制。**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为本部门重点工作之一，根据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专门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总规划师任组长，办公室、便民服务中心、党委办公室、编制与信息中心及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明确责任，保障有力。**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我局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制定和完善了《昆明市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昆明市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建立和完善了《昆明市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简称《制度》）和《昆明市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细则》（简称《细则》）等文件，对全局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主体、方式、程序、监督和保障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要求，建立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各单位政务信息公开责任人具体负责的工作责任制。此外，我局还积极开展单位内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和教育，使干

部职工统一思想，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服务意识。

**（三）夯实基础，服务公众。**根据市委、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我局及时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在局门户网站上增加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公布了《昆明市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昆明市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并开发了在线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功能，市民可以通过网站在线申请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有力地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一）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和途径**

为了政府信息能及时有效的予以公开，我局充分利用局门户网站、昆明市规划局新浪微博等媒体对本局的机构职能、办事指南、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等进行了公开，对城乡规划成果、最新的规划动态、政务公开、及城乡规划审批情况等内容在网上发布，并对发布内容随时进行更新。除了利用便捷的计算机互联网进行信息公开，我们还利用报纸（昆明日报）、昆明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现场等方式进行政府信息公开，方便了广大群众及时了解规划审批信息和城乡规划动态，提高了我局规划审批工作的透明度和群众的监督力度。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我局将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予以公布，能在信息形成 20 日

内按要求发布更新，对审定的规划项目方案、项目批前、项目批后公示以上互联网的形式和公告栏内张贴的形式进行公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为止，市规划局部门网站主动公开信息数2810条，其中昆明日报及项目实施现场公示公布信息数420条，两书两证信息公布2130条，动态信息更新260余条，政协提案办理答复结果公开30条，微博信息发布470余条。同时，昆明城市规划展览馆于2013年12月20日升级后开馆，吸引了更多的公众来查询咨询，升级开馆五年以来，来规划展览馆参观人次达38万余人次。

根据保密局等相关部门的保密条款，对可能涉及保密及社会安全的规划项目和建设内容，在报请主管领导审查后，按规定给予了免于公示处理。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统计数据详见附表。

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在决策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云南省城乡规划与建设项目公示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政策，全面履行公开、公示职责，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并对反馈情况认真研究，及时回复采纳情况。

### **（三）回应解读情况**

对公开的重大政策，分专题进行梳理汇总，并通过多种方式集中发布。按市政府法制办的要求定期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年内，对制定的2件规范性文件《昆明市城乡规划条例（修订草案）》及《昆明市城市地下空间利用管理规定》及时在我局网站

发布。

2018年1月31日，我局门户网站发布了“关于《昆明市城乡规划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对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和主要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解释说明。

6月12日，《昆明市城市地下空间利用管理规定》经十四届市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为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我局积极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切实做好规定的宣传和贯彻执行工作。12月3日，我局门户网站发布《昆明市城市地下空间利用管理规定》文本和政策解读材料，从制度背景、主要内容等方面解答公众疑问。12月7日，“昆明规划建设”微信公众号同步转载政策解读材料，提高了公众对《昆明市城市地下空间利用管理规定》的知晓率。

#### **（四）深入推进深化改革领域政务公开**

一是推进权责清单公开，二是推进中介服务事项的公开，三是做好在线审批事项及审批目录的梳理，四是不断推进网上大厅建设，并编制完成了《昆明市规划管理系统与昆明市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平台对接方案》，积极推进“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五是推进直属单位政务公开。

#### **（五）深入推进促进经济发展领域政务公开**

今年，我局编制并在局门户网站上公开了《昆明市规划局代收费用目录清单》，内容包括：收费项目名称、收费性质、设立依

据、征收标准、征收主体、征收方式、征收对象、监督投诉电话等相关事项，使代收费工作走向规范化、公开化、常态化。

###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我局积极贯彻落实 2018 年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采取多种形式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化、制度化水平。一是贯彻落实好省级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涉及我局重点工程建设项目为“昆明规划馆”，该项目自 2016 年 12 月启动至今，项目从立项到实施均严格按照审批程序进行，并由昆明市审计局对项目进行跟踪审计。二是在昆明市规划局部门网站上发布昆明市规划局 2018 年政府购买服务“采购计划”公开公示 16 个项目；发布昆明市规划局 2018 年采购合同公示。三是在昆明市规划局部门网站上发布昆明市规划局 2017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并在申报 2019 年部门预算时根据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和完成结果对项目预算资金进行调整，保障部门预算执行及绩效评价的完成。四是加强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完善本系统政府网站的“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2018 年我局在昆明市规划局部门网站上发布昆明市规划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公告、昆明市规划局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公示、昆明市规划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公示、昆明市规划局 2018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并经云南省财政厅预决算公开检查领导小组审查通过。同时每季度上报昆明市规划局 2018 年“三公经费及厉行节约统计表”。

### **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

根据昆明市政府目督办《关于对全市优化投资环境督察调研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进行立项督查的通知》（昆政督通〔2018〕35号）以及昆明市政府办公厅2018年6月1日下发《关于做好全市政府机构窗口服务督查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梳理各级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提供的行政职权、公共服务等具体办理服务事项，并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征收、其他类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各级实体大厅和政务服务网上大厅集中办理，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模式，严禁服务事项多头受理和“体外循环”。

按照市政务服务局相关要求，我局全面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不断推进网上大厅建设。根据工作实际需求，我局编制完成了《昆明市规划管理系统与昆明市政服务网上办事平台对接方案》，积极筹措项目建设资金，稳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按计划，2018年12月31日前我局完成“行政许可事项纳入‘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受理”（网上大厅）工作。

## **五、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8年，我局共办理昆明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建议9件，政协昆明市十三届二次会议提案办理21件，公开答复30件。公开答复地址均为昆明市规划局官方网站。

## **六、开展政策解读情况**

2018年，对我局制定的2件规范性文件《昆明市城乡规划

条例（修订草案）》及《昆明市城市地下空间利用管理规定》及时在我局网站发布政策解读材料。

1月31日，我局门户网站发布了“关于《昆明市城乡规划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对修订草案的起草过程和主要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解释说明。

6月12日，《昆明市城市地下空间利用管理规定》经十四届市人民政府第2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为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我局积极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切实做好规定的宣传和贯彻执行工作。12月3日，我局门户网站发布《昆明市城市地下空间利用管理规定》文本和政策解读材料，从制度背景、主要内容等方面解答公众疑问。12月7日，“昆明规划建设”微信公众号同步转载政策解读材料，提高了公众对《昆明市城市地下空间利用管理规定》的知晓率。

## **七、政务舆情和社会重大关切回应情况**

为做好政务舆情和及时回应社会重大关切，提高城乡规划服务水平。我局自2015年5月起开展了“昆明市城乡规划网络舆情监测”项目。截止2018年6月，在我局内网发布《昆明市城乡规划网络舆情监测》月报26期，年报3期，专报3期，总计53万字。

## **八、政府依申请公开工作详细情况**

自我局成立昆明市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之初，就编



制了《昆明市规划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在局信息公开网站上予以发布，公开指南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申请机构为局办公室，对外公布了依申请信息公开的途径、联系电话和地址，并明确了监督方式及程序，如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我局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监督部门投诉，接受投诉的机关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申请人还可以通过规划局部门网站进行在线依申请公开。

### **（一）收到申请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为止，共接待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来访群众91批次，受理通过信函申请政府信息公开18件次，受理网络申请政府信息公开1件次。

### **（二）申请处理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为止，我局对以各种途径申请的128件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了回复。

### **（三）咨询处理情况**

2018年度，组织开展局长接待日接访12次，接待来访群众90批次，约255人（受理交办件90件），受理市长热线一号通平台交办件395件，云南省信访系统35件、日常来信来访128件，省住建厅、市信访局转办件9件，依申请公开1件，规划局门户网站34件，云南省政务在线解答系统19件，共计721件，均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了答复。

## **九、公开平台载体建设情况**

## **（一）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

一是加强网站建设和管理的组织领导。为了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我局制定《昆明市规划局政务信息公开制度(试行)》、《昆明市规划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细则(试行)》、《昆明市规划局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局办公室负责本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协调和具体实施工作，昆明市规划编制与信息中心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发布信息的具体实施机构，局机关各科室、分局确定一名同志负责本科室信息的提供和报送工作。健全的组织领导机制明确了分工，夯实了责任，使网站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到了实处。

二是强化措施，确保门户网站系统安全运行。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严格按照《昆明市规划局政务信息公开目录》开展。严格执行政务公开前保密审查，上网的每条信息填写审批单，确保“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局门户网站上增加在线依申请公开功能，市民可以通过网站在线申请依申请公开事项，有力地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处理好政府信息公开和信息安全保密的关系。

三是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优化考评体系，继续做好常态化抽查通报，不断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在我局官网开设多个栏目提高内部帮的同时促进便民服务工作的有效实施；不定期维护昆明市规划系统的办文办理系统。

**四是**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丰富信息资源,强化信息搜索、办事服务等功能。切实做好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专题专栏建设,保障好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的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内容。严格规范昆明市规划局网站开办整合流程,规范规划局官方网站名称和域名管理。全力推进整个规划系统办公网站建设集约化,建立健全站点建设、内容发布、组织保障等体制机制。

**五是**强化规划局网站信息检索功能,着力解决检索设计不合理、信息提供不充分、提供方式不便捷等问题,让群众以最简单的方式获得信息帮助。参照省政府网站模式,加快“政务信息在线解答”平台建设,全面做好常见问题问答相关专栏保障。推进政府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2018年完成市级政府门户网站和市级部门网站相关的一系列改造工作。

## **(二) 管好用好政务新平台**

**一是**我局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的灵活便捷优势,借助网络平台,做好规划相关的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严格按照“谁开设、谁管理”“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落实政务新媒体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避免开而不管、管不到位。加强政务新媒体日常监管和维护,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做好行业相关工作。

**二是**加强信息内容审核管理,建立规范的工作程序,指定在编人员专人专岗负责政务新媒体平台政务信息发布工作,重大信息发布需经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签批同意,对委托其他

单位运营的新媒体,开设单位加强审核把关,避免发布不当言论。对涉及重大突发事件、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网络谣言等,按程序及时在规划局官网和新媒体平台上发布信息,表明政府态度,回应公众关切。到目前为止,未发布与政府职能没有直接关联的信息,未发生信息发布失当、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

### **(三) 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按照全市网上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平台,健全完善申请公开联系人档案,落实受理人员责任。认真落实《昆明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程》,规范答复文书格式,加强与住建厅、法制办、信访局、法院等部门和单位的协调联动,畅通内部工作流转与衔接。

## **十、相关举报、复议、诉讼情况**

### **(一) 第三方评价问题清单, 访谈问题整改措**

受访企业反映:企业于2017年初通过拍卖的方式获得大观商业城某楼层并准备进行商业开发,企业于2017年6月在五华区国土资源局土地保护利用科办理土地划转出让手续时,工作人员表示国土系统显示该地块登记为住宅区,需昆明市规划局五华分局提供原项目的规划等相关资料,五华区国土资源分局发函至市规划局五华分局,但市规划局五华分局回函表示只能出具整栋楼的规划意见,无法出具单层楼的规划意见。后企业到市规划局五华分局咨询,分局出具介绍函让企业到市规划档案馆查该地块当时的审批批复、规划图纸档案材料等。企业后期提及相关材料,

到至今未能办理成功。2018年9月五华区国土资源分局致表示还在处理中，需企业耐心等待。

2018年12月4日，按照《关于对政务服务第三方评价第十四期问题清单进行整改的通知》（昆政评办〔2018〕26号）的部署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立即进行情况梳理和整改落实工作，并将我局对《昆明市政务服务第三方评价第十四期问题清单》涉及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主动公开发布在我局门户网站，内容如下：

1. 就被访企业反映的大观商业城某栋某层土地划拨转出让事宜，市国土资源局五华分局函请我局五华分局对大观商业城D1建筑其中一层出具现状规划意见，按照《昆明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对经济技术指标的相关计算规定，我局无法对一栋建筑中的其中一层出具现状规划指标。经核，该建筑所在地块控规用地性质为S1-城市道路用地（用地面积约470.87平方米）及R2-二类居住用地（用地面积约91.98平方米），居住用地控规图则指标为容积率 $\leq 2.5$ ，建筑密度 $\leq 28\%$ ，绿地率 $\geq 40\%$ 。

2.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相关工作的通知》（昆国土资联〔2015〕9号）要求：“…按现状补办出让手续的。为确保土地出让合同的有效性，由规划部门按现状出具项目规划意见，国土部门在办理出让手续时将规划意见纳入土地出让合同。”已对土地划拨转出让的办理进行明确，而对现状划拨土地上附着建筑物的其中一层建筑由划拨转出让的情况并没有明确规定，建议请国土部门提供大观商业城D1栋建筑物第三、四层划拨转出让需由

规划部门出具书面意见的上位文件规定，若确有明文规定，我局将按程序办理相关规划手续。我局五华分局已将上述情况反馈市国土资源局五华分局。

3. 我局五华分局与被访企业进行沟通，并将对本问题清单办理情况予以告知。

### **（二）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第14批交办件**

2018年11月22日，我局先后共接收云南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交办件14批19件。12月5日，我局将转办编号DDC20180161反映昆明市城市规划进程中大修大建，“一言不合拆古迹”等事宜的办理情况公开发布在我局门户网站。

### **（三）重大决策听证情况**

2018年，我局组织实施重大决策听证3次。

## **十一、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2018年，我局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在市工信委监督指导下，不断完善我局信息公开制度机制建设工作。

（一）扎实推进政务公开，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为基本原则，利用新媒体、新技术、新手段拓展信息公开渠道，方便群众准确、及时、便利获取规划信息。

（二）主动及时如实公开重点领域工作、公共资金使用、政府机构和人事变动、政府文件、两书两证核发、重大规划调整、控制线详细规划、2011-2020总规宣传、公示公布等工作信息。

(三) 加强阳光政务建设，构建和优化内容丰富，查询便捷的城乡规划法规和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全面推进城乡规划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强化行政许可、备案管理、监督检查、责令惩戒及统计调查等信息的公开工作。进一步扩大政务开放参与，稳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做好政策解读，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工作。

## 十二、存在的主要问题与不足

今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下功夫、抓落实，使我局 2018 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绩。但是，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与市工信委的工作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如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中，如何确定政府信息的属性是个难题。我局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培训和学习，并进一步加强我局保密审查制度的研究和完善。

## 十三、2019 年工作初步计划安排

根据市工信委对工作的安排部署及要求，结合我局的工作实际，在 2019 年，我局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 加强计算机相关知识的培训与学习，熟练网络维护及程序开发等相关操作，不断提高公示公布材料的制作水平，加快网页信息的更新速度。

(二) 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工作人员和信息采集员的保密

知识培训和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综合素质，确保整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落实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和质量性。

（四）进一步做好昆明市城乡规划网络舆情监测工作。确立网络舆情管理新定位，提升网络舆情管理在全局工作中的位置；构建依法管理网络新格局，加强网上突发事件和重点舆情的导控，推动舆情信息工作上台阶、上水平；加强探索网络技术管理新手段，制定良好的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加强政府舆论监督能力，创新舆情引导机制，在法律的框架下最大限度地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能力。



---

昆明市规划局办公室

2019年2月15日印